

2020 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卫健委要求、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力做好新冠肺炎防控，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全面实施健康青浦行动，以积极的姿态，担当作为，更好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两大国家战略和我区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大局，增强百姓健康获得感和就医满意度，不断提升健康青浦品质、深化绿色青浦底蕴。

一、压实责任，筑牢防线，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1. 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以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为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有力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加强部门间和长三角地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优势，形成防控合力。

2.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处置。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

施策，严格落实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密接者管理等措施，规范开展实验室检测，指导社区（单位）落实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发热筛查“零报告”。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强化发热门诊管理，及时筛选发现患者，及时转运确诊患者。优化医疗服务管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医，加强个人防护，避免发生院内感染。

3. 宣传提升市民防范意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平台，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避免人群密接场所活动，出现发热症状及时就医，努力减少人际间传播风险，强化对市民、一线医务人员、重点行业和领域工作人员等的心理干预，提高市民健康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梳理疫情应对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救治流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加强疾病控制体系建设，完成实验室系统建设。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各项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巩固对重点传染病监测分析和预警处置能力。强化艾滋病和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控。加强医防融合，推进全程健康管理。继续强化妇幼卫生服务管理。做好公共卫生人员编制调整及招聘、绩效水平调整；完成中山青

浦分院发热门诊及病房建设，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中医院发热门诊和发热哨点诊室标准化建设。

二、跨前谋划，担当作为，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和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大局

5. 推进健康青浦建设。制定实施《健康青浦 2030 规划纲要》和《健康青浦行动（2020 -2030 年）》，实施健康青浦行动计划，建立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健康青浦行动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做好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推进市级健康促进场所、健康镇（村）及健康家庭建设工作，让健康细胞活跃起来，不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依托复旦大学，开展生命全程健康管理成效评估。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积极开展以防蚊、农村公益灭蟑等为重点的各类季节性病媒防制活动，不断规范农村病媒防制示范村建设。坚持对标对表，强化指导督导，积极做好国家卫生区和赵巷、朱家角镇国家卫生镇迎复审工作。继续宣贯控烟条例，开展控烟执法。

6. 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三地卫生健康合作。在一体化示范区发展规划框架内，优化卫生资源布局，提升医疗服务能级，建立卫生信息和医疗服务监管互联互通机制，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功能区提供高水平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完成“复旦医学”项目规划设计，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国家战略，结合青浦区发展规划，借鉴国际先进医学院运行模式，全力建设“医、教、研、产”四位一体的复旦青浦医学园区和复旦青浦国际医疗中心，打造新型医学健康高地。签订示范区三医院前急救框架协议，建成长三角三地急救联盟，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两辆新生儿转运车。创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推进青浦、吴江、嘉善三地卫生监督综合执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不断提升卫生监督健康保障能力。

7. 做好第三届进博会医疗卫生保障。制定第三届进博会保障方案。强化与教育、财政、公安、政法等协作，做好展会期间医疗服务、急救转运、病媒生物防制、控烟、传染病预警与防控、卫生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确保展会相关场所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或流行。做好社会面稳控，加强信访维稳和重性精神病人管理，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不断完善院前急救体系，落实上海市政府 2020 年实事项目，建设完成国家会展中心急救分站并投入使用。

8. 推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启动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建设 8 个领先学科、10 个重点学科、10 个特色专科及 15 个特色项目。加强学科人才的年度评估及应用，实施人才培养对象的柔性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管理。实施优秀

人才培育工程。考核第四轮名医、学科带头人、医苑新星及提名对象，在系统内开展“名院长（主任）、业务能手”等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及各类业务操作技能竞赛。加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注重财务、信息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三、深化医改，方便就医，进一步增强市民健康获得感

9. 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深化三个医疗服务圈建设，推进中山青浦分院完成医院等级复评审和复旦大学附属医院脱筹，扎实推进朱家角人民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暨复旦青浦互联网医院建设，按计划完成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年度建设任务，协调远大健康城一期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并做好试运行准备。探索市级优质资源与青浦医疗机构合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青浦健康服务产业体系建设。继续实施《青浦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推进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金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榻分中心迁建工程。加强青浦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在学校、商场、地铁站、景区等人流密集地增配100台AED，完成1000名医务人员、3000名社会志愿者培训。

10. 持续提升服务满意度。在涵盖去年4家公立医院基础上，进一步延伸至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全区15家公立医疗机构满意度测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满意

度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加强优质护理服务延伸内涵建设，积极培育医疗服务品牌，满意度比去年提升 1-2 个百分点。

11.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控制医疗成本、人均门急诊费和住院费过快增长，规范检查和用药行为，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完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实施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制定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确定公立医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挂钩。

12. 继续推进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和医联体建设。深入拓展医联体工作方式，构建以“生产系统、管理系统、智能系统”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实现分级诊疗“全市签约、分级转诊、处方延伸、费用管理”四大核心业务信息化。建立市、区两级医疗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架构，为本区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居民全程健康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推进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为牵头单位，朱家角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紧密医联体建设，明确医联体内各成员单位责、权、利，建立科学有效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分工协作机制，推行规范化和同质化医疗服务，提升基层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13. 深化社区卫生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功能提升和建设优化。探索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成常住人口 35%以上、重点人群 60%以上签约率。用好签约服务费激励机制，开展基于信息化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试点探索“家庭医生助理”工作。选择品牌社会化全科诊所，开展市场化家庭医生服务试点。创建 3 家乡村振兴市级示范村卫生室，深化家庭医生服务功能，健全乡村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完成 6 家街镇智慧健康小屋建设。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培育一批运作规范、管理先进、服务优质的安宁疗护服务机构。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中山青浦分院等上级医疗机构合作，探索专科门诊“师带徒”人才培养，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级。探索预约门诊、移动支付等措施。增设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能实训基地。

14. 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推进青浦区“智慧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医院、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开展“互联网+”医疗便民惠民服务，提供在线挂号、分时段预约、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与推送、移动支付等服务，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等服务。推进检验检查项目互联互通互认、对接医保电子凭证和脱卡支付等工作，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保障工作。

四、创新管理，狠抓落实，提升卫生行业治理和服务能力

15. 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继续落实以服务相对人办事“少跑腿”为目标，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各项措施，推进“一网通办”、“双减半”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相对人满意度。以完善区域职业健康监管模式为抓手，持续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做好食品标准备案管理，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扩大“双随机、一公开”覆盖面，推进“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督执法模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6. 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医药产品回扣治理制度建设“1+7”文件，落实《青浦区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卫生健康行业作风整治专项活动，抓好医疗机构行风制度和组织建设，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违规违法行为，建立行风工作长效机制，彻底扭转医疗卫生行业行风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17. 促进家庭发展。深入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开展出生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分析。依法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加大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巩固落实计生特扶对象双

岗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认真组织实施计生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援助服务、住院护工补贴、辅助就医服务、暖心行动等项目，探索家政服务。加强计划生育和家庭发展工作网络队伍建设。

18.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贯彻实施《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推动老年健康宣传、健康管理和健康行为，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国家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医养结合发展相关意见，推进治疗、康复、护理床位分类管理，加快康复、护理资源发展，推动长护险试点。落实老龄办工作职责，做好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敬老月”等活动。

19.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全面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合作平台，发挥优质资源优势，持续发扬“竿山何氏”中医特色，重点建设中医肺病、中医肿瘤治疗、针灸等区重点学科，发挥中医专病治疗优势，推进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中医治未病应用。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完成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项目验收，确保顺利通过二级甲等中医院复评审。完善社区卫生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为广大社区居民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继续开展金泽、徐泾2家入

围新一批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单位建设工作。加强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及宣传，弘扬中医药文化。

五、加强协调，维护稳定，统筹做好其他重点工作

20.加强信访矛盾化解。加强第三届进博会等重要节点稳控工作。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定期定点对重点、难点信访事件接访。对基层排查上报的信访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一落实好责任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员，严格落实责任。不断加大基层信访工作调研力度，着力构建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信访人满意度。

21.加强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指导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教工作和消防演练。

22.组织编制“十四五”规划。做好卫生计生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开展专家论证，形成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围绕“十四五”重大问题开展卫生健康研究课题。推进委内“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工作。

23.推进行业文化宣传。加大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力度，办好微信、网站等宣传阵地。开展各类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抓好先

进典型的培育和挖掘，统筹做好文明行业建设和先进典型宣传推广。继续开展优秀医务职工先进事迹宣讲活动，传递行业正能量，激发医务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职业认同感。坚持方便患者就医，服务百姓健康。积极弘扬志愿精神，创新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附件：2020 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清单